

关于红土创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 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红土创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红土创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红土创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红土创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/红土创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

基金交易代码：006698/006699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9 年 02 月 25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及“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”“二、《基金合同》的终止事由”的约定：

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（2022 年 2 月 25 日）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本基金发生终止情形，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将不开放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2、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，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，基金

财产清算组在托管行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。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，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、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，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：

基金管理人网站：www.htcxfund.com

客服电话：400-060-3333

特此公告。

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02月15日